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009號

附件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- 三、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資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分機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

訂

線